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大部分權益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貴州優能(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本公司(透過貴州優能)則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權益。除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磋商及簽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確實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貴州優能(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本公司(透過貴州優能)則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權益。除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磋商及簽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
- (ii) 貴州優能(作為投資者)；
- (iii) 目標公司；及
- (iv)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建議出售而本公司(透過貴州優能)則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權益。除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磋商及簽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代價

訂約方將進一步討論及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於賣方為國有企業，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的估值將參考且不低於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機構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貴州優能須自行支付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費用。目標公司須盡全力配合盡職調查。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以及建設及營運電廠。目標公司於貴州省擁有八座煤礦，覆蓋礦區總面積約411.2平方公里，總設計年產能約1,380萬噸。根據中國固體煤炭資源／儲量分類系統，目標公司已探明合共擁有及控制的煤炭地質儲量超過32億噸，煤層氣超過500億立方米。其中四座已投入營運，煤礦設計年產能合共約720萬噸，而其餘四座為開發中或建設中。目標公司亦投資了三座火電廠，權益電力裝機容量約55萬千瓦，並已於其自家營運中的煤礦建設了42組煤層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2.48萬千瓦，年發電量能力約1.1億度，已經形成成熟的煤電聯營的運營發展模式。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權益由賣方擁有約51.37%、賣方的附屬公司擁有約2.63%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6.00%。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生產商。本集團從事開採及銷售無煙煤，並擁有稀有的無煙煤資源。

由於目標公司於貴州省擁有八座煤礦，其中四座已投入營運，而其餘四座為開發中或建設中，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配合本集團於貴州省的現有煤礦，提升優質煤炭資源儲量及生產量，擴大運營規模，並增加其於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從目標公司煤礦及電廠營運的協同效應中得益，因此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約方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且僅載列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的初步了解。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方告作實，且諒解備忘錄不一定促使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而據此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完成。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確實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優能」	指	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	指	千瓦
「度」	指	每度電為1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貴州優能、目標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貴州優能)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權益，須待簽訂正式權益轉讓協議後，方告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